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在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限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董事会议审议时,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4.7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	-----------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94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2.16万股~204.3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376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 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	5,000.00~10,000.00	102.16~204.32	0.84~1.6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1,752,830	42.53	52,774,434	43.37	53,796,038	4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9,927,170	57.47	68,905,566	56.63	67,883,962	55.79
股份总数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向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变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 will 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限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3761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远(武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武汉电子材”)向武汉光谷中小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武汉电子材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臣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号楼1层410、411、412室410-49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4年10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E0GGUL6M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2日(星期三)至08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chinax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6-059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7747220

电子邮箱：gdmir@goldenmax.cn

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人：何立衡、钱鹏程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电子邮箱：dsbcb@gllms.com.cn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6日
- 回售期内“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條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如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兴联盛 公告编号：2026-071

宿兴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宿兴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项曦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本次股份质押后,项曦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0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23%,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 项曦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5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7%。截至本公告日,项曦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6,000,000股,占项曦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17.51%,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实际控制人项曦波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项曦波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6/8/10	2028/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3	3.82	个人融资
合计	-	16,000,000	-	-	-	-	-	49.23	3.8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项曦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8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5号)同意,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